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 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 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 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 月31日, 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7,090,567.27元,盈余公积为 55, 319, 740. 37元,资本公积为949, 486, 393. 51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母公司以前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依据《公司法》和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5, 319, 740. 37元和资本公 积161,770,826.90元,两项合计217,090,567.27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 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 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会计报表 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787,715,566.61元,未分配利润由负值变

为0元。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 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 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